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
六段488號12樓

傳 真：(02)26531773

承辦人及電話：沈君容(02)26531716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66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戶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幼字第1100601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附件一 1100601406-1.pdf)

主旨：澄清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發放對象、時間及方式，請協助轉知各戶政事務所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，家長或監護人需在家照顧孩童，以致工作及家庭生計受影響，行政院提供國小以下孩童及國高中(含五專前三年)身心障礙學生家長，每人新臺幣10,000元之孩童家庭防疫補貼(下稱本補貼)。其中108年6月1日以後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第三級警戒全面解除(7月26日)前出生，並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未滿2歲孩童由本署負責發放作業。
- 二、本補貼除領有110年(下同)5月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之未滿2歲兒童家長，本署已於6月15日直接入帳原申領帳戶，其他孩童家長可採下列方式辦理(9月30日截止)：
 - (一)如孩童7月9日前已領有健保卡者：可上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網登錄、實體ATM領取，或憑孩童健保卡正本、申領人本人之身分證正本(或居留證正本)至郵局櫃檯辦理。
 - (二)如孩童7月9日前無健保卡者：攜帶有孩童之戶口名簿正本或孩童之身分證正本，及申領人本人之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至郵局櫃檯辦理。



(三)非前揭各類狀況之特殊個案，可向本署專案申請。

三、綜上，7月9日以後出生之新生兒，只能透過郵局臨櫃(無法以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網登錄或實體ATM方式)領取補貼；7月27日以後出生之新生兒，不具本補貼請領資格。

四、茲因近日接獲許多7月27日之後出生之新生兒家長反映，辦理出生登記時，戶所人員請其向本署或透過網路申辦本補貼，為免民眾錯誤期待，請協助向各戶政事務所澄清以上訊息。檢附新聞稿乙份，請協助轉知。

五、倘有民眾有領取疑義，相關紓困規定、措施等詳細資訊，公告於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4.0措施 (<https://covid19.mohw.gov.tw/>)，或可撥打1957免付費福利諮詢專線(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0時)。

正本：內政部戶政司

副本：本署兒少福利組



裝

訂

線